

卷二十四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二十四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二〇

禮記

德明

音義

曰此

記記

疏

正義

曰夫

禮者

經天

地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地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云

夫

禮

必

本

於

太

一

是

天

地

未

俱

分

之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云

夫

禮

必

本

於

太

一

是

天

地

未

興

之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云

夫

禮

必

本

於

太

一

是

天

地

未

久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皇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亂或以青為黑黑為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者
按史記秦二世名胡亥於時丞相趙高皆稱鹿為馬是
知人從已否乃指鹿為馬人畏趙高皆稱鹿為馬是
其事也其以青為黑以黑為黃鹿為馬之類也鄭去
胡亥既近相傳知之此作記之人在胡亥之後故或
素或青若王肅之說則異於此故家語云夏后以水
德而王聖證論王肅以木德王色尚黃舜以土德
尚白聖證論王肅以為夏同乘皆尚其紫色舜土德
王尚白而尚青者土以生為功東方生物之始故尚
青土既尚青水則辟之青而用白也故殷是水德而
尚白王肅此說與檀弓
緯候文乖不可用也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三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器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註言此亦周所

因於殷也武當為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

勸尸飲食者常若孝子之為也孝子就養無方詔侑

或為詔囿○侑音又本或作宥武音無養羊讓夏立

尸而卒祭註夏禮尸有事則坐殷坐尸註無事猶坐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周旅酬六尸註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

曾子曰：周禮其猶醪與？註合錢飲酒為醪。旅酬相酌

似之也。王居明堂之禮，仲秋乃命國醪。醪其庶反。

音疏周坐至醪與。正義曰：此一節論三代尸禮不

尸。周因坐之也。詔侑武方者，亦因殷也。詔告也。侑

勸也。方常也。子事父母，就養無方。故在宗廟之中，禮

主於孝。几預助祭者，皆得告尸。威儀勸尸飲食，無常

入也。其禮亦然者，其於周禮坐尸，又詔侑無方之禮

亦一也。於殷禮，故云亦然也。其道一也者，其用至誠之

道也。夏祭乃有尸，但立猶質言尸，且人不可父坐

神坐。故尸唯飲食暨坐，若不飲食，則尸倚立。以至

祭竟也。殷坐尸者，此殷因夏之有立尸而損其不

坐之禮，益為恒坐之法也。是殷轉之也。言尸本象神

神宜安坐，不辯有事與無事，猶坐也。周旅酬六尸

者，此周又因殷而益之也。旅酬六尸，謂祭時聚

廟之主於太祖，后稷廟中，后稷在室，西壁東嚮，為發

爵之主，尊不與子孫為酬酢。餘自文武二尸就親廟

尸，凡六在。后稷之東南北對為昭穆，更相次序以酬

也。殷但坐尸，未有旅酬之禮。而周益之也。然大裕以酬

主而唯云六尸者，先儒與王肅並云：毀廟無尸，但有

主也。曾子曰：周禮其猶醪與者，曾子引世事證周

禮旅酬之儀象也。醪，飲錢共飲酒也。凡相敬飲錢飲

酒，必非忘懷之酌待而遽飲，必令平徧不偏頗。與周

禮次序旅酬相似也。其王肅禮作遽注云：曾子以為

使六尸旅酬，不三獻猶遽而畧。注云：曾子以為

義曰：告尸行節，解詔也。勸尸飲食，解經侑也。案特

牲少牢，延尸及詔侑相尸之禮，皆是祝官。則是有常

而云無常者，熊氏云：謂就眾祝之中，但有祝官，皆得

為之。不常用一祝也。案周禮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

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是皆得相侑尸也。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註近人情者褻而

遠之者敬注近附近之近注同遠于萬反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

孰郊祭天也大饗禘祭先王也三獻祭社稷五祀

一獻祭群小祀也爛沉肉於湯也血腥爛孰遠近備

古今也尊者先遠差降而下至小祀孰而已廉反爛似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註作起也敬

非已情也所以下彼嫁反此有由始也註有所法

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

不然則已慤註已猶甚也慤慤原貌大意則辭不見

情無由至也慤本又作慤心子六反又音促愿音願大音泰見賢通反下龍見同故

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註上帝周所郊

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

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類宮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

天先仁也類郊之學也詩所謂類宮也字或為郊宮

洋類本或作判洋依注音判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註

惡當為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并州川呼又音瘳好

故反池大河反注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

配林註配林林名泰本或作大音同下注故此三月繫七日戒三

日宿慎之至也

註

數繫繫牲于牢也。戒散齋也。宿致齋

也將有祭祀之事必先敬慎如此不敢切也。順之至也順

當作慎散齋悉旦反。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

也。**註**皆為溫藉重禮也。擯詔告道賓主者也。相步扶

工也。詔或為紹。相息亮反。注同。溫紆運反。君子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禮以尊遠為敬。近人情為製

禮之近人情者。謂若一獻孰飲。食既孰。是人情所欲

食。皆最近人情也。○非其至者也。既近人情。非是敬

之至極也。○郊血者。以近者為褻。遠者為敬。其事非

一。今此先從鬼神之事。而說也。郊用犢。犢有血。有肉

肉於人。食啗之事。於人情為近。血於人。食啗最遠。天

神尊嚴。不可近。同人情。故薦遠人情者。以為極敬也。

○大饗腥者。大饗。裕祭。宗廟也。腥。生肉也。宗廟為

三獻。爛者。三獻。謂祭社稷五祀也。其禮三獻。故因

其祭為三獻也。爛。沉湯肉。去人情。漸近。而社稷五祀

降於宗廟。故用爛。又明其敬。劣也。○一獻孰者。一獻

祭羣木祀。水祀。卑酒。一獻也。其用孰肉。孰肉。是人情

所食。最為褻。近。小祀。神為最輕。故以褻。近人之食。祭

之表。其敬又劣也。○郊。郊祭。至而已。○正義曰。知郊

祭天者。郊特牲云。於郊。故謂之郊。是郊為祭天也。云

大饗。裕祭。先王也。者。案宗伯。以肆獻裸饗先王。以下

宗廟之祭。凡有六饗者。此云大饗。饗中最大。故為裕

也。順之

至也。順

也。相步

君子

至至

製

敬

非

肉

天

因

祀

一

獻

者

一

獻

者

者

者

者

先遠也。案宗伯祭廟以禩鬯為始。祭社稷五祀以血為始。此云郊血大饗腥三獻爛者。謂祭祀初始降神之。外於正祭之時。有此郊血大饗腥之屬也。凡郊與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時。皆有血。有腥。有爛。有孰。此云郊血。是郊有血也。郊特牲云。毛血告幽全。是宗廟有血也。宗伯云。以血祭社稷五祀。是三獻有血也。楚語云。帝郊之事。則有金烝。是郊祭天有孰也。有孰。則有腥。可知也。宗伯云。以肆獻裸饗先王。是大饗有腥。有孰。可知也。云三獻爛。宗伯云。以血祭社稷五祀。既有血。有爛。明有腥。有孰。可知也。然則郊天與大饗三獻。並有血。腥。爛。孰。今所以各言者。皇氏云。此據設之先後。郊則先設血也。後設腥。與爛。孰。雖以郊為主。其祭天皆然也。戶外薦血腥也。雖以大饗為主。其宗廟之祭。皆然也。其三獻之後。但社稷五祀。初祭降神之時。已埋血。皆在薦腥之後。但社稷五祀。初祭降神之時。已埋血。若羣小祀之屬。唯至正祭薦腥之時。又薦血。此文是也。若羣小祀之屬。唯至正祭薦腥之時。又薦血。此文是也。

言四

四

中作

耳先薦者。設之在前。後進者。設之居後。皆皇氏之義。當自血腥始者。謂腥肉有血。今案詩小雅論宗廟之祭。云執其鸞刀。以燎其毛。取其血。骨。則是有用血之祭。云執其鸞刀。以燎其毛。取其血。骨。則是有用血之祭。此明文也。熊氏云。無血。其義非也。○是故至至也。至。○非作。而致。其情也。○者。作起也。○君子行禮。本意。所為。上下。前入。非是。私自專。輒起。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由。謂法天地之道。先人後已。○有所行。皆由以相見也。○者。行敬。既非直起已情。○言七介者。舉中言陳七介。以相見。申賓主之情也。此言七介者。舉中言之也。○不然。則甚為。愿。慤。言。愿。慤。太甚也。○三辭。三讓。而。至者。依司儀。賓至大門外。陳摯。介。交摯。三辭。畢。君。一辭。是。三辭。三讓。三讓。入大門。主君。每門。讓。賓。謂。慤。愿。急。慤。若不為。此三辭。三讓。則。大急。慤。情。無。由。

也

五

長

達也。○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天。謂祭天也。必類
明相見。有積漸之義。有事於上帝。謂祭天也。是必先告。然
後祭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於河。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以祀。其祖以配。天者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
出。以配上帝。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於天。謂祭天也。必先告於天。必先告於池。必先告於

郊祀

六

長

字又當云温
潤相承藉也

禮也者及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

樂也者及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

樂樂之也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

莞簟之安而橐鞞之設三者脩古德去實曰鞞禹

貢三百里納鞞服鸞力端反莞音官一音丸簟徒

友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主謂本與古也

故可述而多學也以本與古求之而已

正義曰此一節論禮之所設及本脩古故可述而多

學及本謂及其本性脩古謂脩習於古定本及諸本

不忘其初也故凶事不詔者此凶事及朝事是反

本也本謂心也凶事喪親之事也詔告也孝子親喪

痛由心發故啼號哭泣不待外告而哀自至是反本

還其孝性之本心也朝事以樂者朝事謂朝廷之

樂也故臣入門必縣與奏樂之事是反本還其樂朝

廷之本心醴酒五齊第二酒也玄酒是水上也言四

時祭祀有醴酒之美而陳尊在玄酒之下以玄酒之

尊置在上此是脩古也割刀之利可以割物之用

古刀遲緩用之為難而宗廟不用今刀而用古刀亦

是脩古故也莞簟之安而橐鞞之設者莞簟今之

席也詩云下莞上簟乃安斯寢言其細精而可安人

也必有用設橐鞞之麤席亦脩古也既初不可忘故先王

制禮必有反本脩古之法也。故可述而多學也者。禮既反本而脩古。若欲述行學習。但用本與古以求之。則可得也。故云可述而多學也。○○正義曰。案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謂所刈禾也。二百里納錡。謂刈禾穗也。三百里納結。謂禾去其實。唯豪結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節猶驗也。欲察

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

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致之

言至也。極也。○君子至致也。○正義曰。此一節。明作

弗之察矣者。節猶驗也。內猶心也。物萬物也。察猶分

辯也。言若欲外觀察先萬物。必先內有識驗之明。若

心內無明。則外不能分辯也。○欲察物而不由禮。弗

之得矣者。心由內所識。是一可節是禮也。言若外欲觀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

大事必順天時。○大事祭祀也。春秋傳曰。啓蟄而郊。

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烝之為朝夕必放

於日月。○日出東方。月生西方。為高必因丘陵。○謂

冬至祭天於圓丘之上。為下必因川澤。○謂夏至祭

地於方澤之中。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達

猶皆焉。○○達。勉勉也。君子愛物。見天雨澤。皆勉勉勸

○祭萬物而心不由禮。則察物不能得也。○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者。引舊語。結。○○也。無禮既不為民物敬信。故。○○禮所以為萬物之至極也。○○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也。無禮既不為民物敬信。故。○○禮所以為萬物之至極也。

樂音屠樂音洛匪反徐論是故至豐焉正義曰此一節

既為一切財物而致其義焉爾者財物猶云才性也禮

而致其義也故作大事必順天時者自此以下皆因

財物之事也但財物大莫過於天故順天時而起也

順於天時其事在下為朝夕必放於日月者亦順

天時也為朝謂天子春分之日朝日於東門之外為

夕謂天子秋分之夕祀月於西門之外也日自東方故

朝旦用事月為陰故夕晚用事也日自東方故

於東方而朝之月初生出自西方故於西方而祀之

朝禮有東西之異是放法於日月之始為高必因

丘陵者為高謂冬至祭皇天大帝耀魄寶也立陵謂

圓立天圓而高故祭其天神於圓立之上也是為高

必因丘陵也為下必因川澤者為下謂夏至祭崑

崑之神也川澤方澤也地方而下故祭其神於方澤

是為下必因川澤也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豐

焉者達猶皆也豐豐勉勉勸樂之貌也君子謂天子

也天以高圓為質地以下方為體天子愛物為用故

天地感祭而降雨澤天子皆愛物生而勉勉勸樂所

以與天地合德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知大事謂祭

祀也引春秋傳者桓五年左傳文云啓蟄而郊者謂

夏正建寅之月蟄蟲啓戶郊祭天也云龍見而雩者

謂建己之月龍星昏而見雩祭天求雨也云始殺而

嘗者謂建酉之月陰氣始殺而嘗祭宗廟也云閉蟄

而烝者謂建亥之月烝祭宗廟

而烝也萬物皆成可薦者衆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眾

而誓之古者將有大事必選賢誓眾重事也是故

因天事天天高因高者以事也因地事地地下

因下者以事也因名山升中于天名猶大也升上

因下者以事也

因名山升中于天

名猶大也升上

名猶大也升上

名猶大也升上

名猶大也升上

名猶大也升上

也。中猶成也。謂巡守至於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

之成功也。孝經說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甫。

刻石紀號也。○上時掌反。守手又反。燎力妙反。又力

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土也。

饗帝于郊。以四時所兆祭於四郊者也。今漢亦四時

迎氣。其禮則簡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假。○功成

而太平。陰陽氣和。而致象物。○假音格。至也。饗帝於郊。而風

雨節。寒暑時。○五帝主五行。五行之氣和。而庶徵得

其序也。五行木為雨。金為暘。火為燠。水為寒。土為風。

○燠於六反。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南

立者。視朝。○治直吏反。是故至大治。○正義曰。上

此經明舉賢任能。敬事天地。遂致龜龍降集。寒暑順

時。尚。有德者為貴。尚。有德之人。尊。有道者。謂尊崇

有道之士。任有能者。謂使任有能之眾。兼賢而

置之。聚眾而誓之者。謂至將祭之時。選舉賢能。置之

在於祭位。則射以擇士。是也。而又聚集其眾。而誓戒

之。則其有不恭。則服大刑。是也。是故因天事天者。

謂因天體之高。以高處。以事天。則上文為高。必因丘

陵是也。因地事地者。地體卑下。因卑下之處。以事

地。則前文為下。必因山川澤是也。因名山升中于天

者。此還因天事天。但事天非在一所。此謂封禪之時

中成也。謂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因此有名之大山

升進諸侯。成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因此有名之大山

郊者。此謂祭五方之帝。因其所卜吉土。以饗帝于

五方之帝。於都之四郊。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假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者假至也此覆說上文升中于天以天下太平故鳳凰隨德而降龜龍感化而至饗帝於郊而風雨故寒暑時者覆說前文因吉土以饗帝以陰陽順序故風雨應節寒暑順時然上因天事天因地事地是圓丘方澤不有感致者以圓丘方澤等未太平之時未能感致故不云升中于天此是太平之後故致鳳凰與龜龍更順之故舉以言焉若據太平饗帝則致時陰陽彌更順之故舉以言焉若據太平饗帝則致時和自然圓立方澤太平之時致祥瑞可知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者以其尚德尊賢奉天事地陰陽既合嘉瑞並來以是之故聖人但南面而立朝夕視朝而天下大治也

大山謂方嶽也巡守至於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此謂封禪也太平乃封禪其封禪必因巡守而為之若未太平但巡守而已其未太平巡守之時亦燔柴以告至故王制說天子巡守必先柴若太平巡守之時初到方嶽以燔柴祭天告諸侯之成功也此

唯泰山為之餘嶽則不其巡守則每嶽皆至也而氏云太平乃巡守案詩嶽時邁巡守若祭柴壘時乃巡守其義非也云孝經說曰至刻石紀號皆孝經緯文也封乎泰山者謂封土為壇在於泰山之上考績燔燎者謂考諸侯功績燔柴燎牲以告天禪乎梁甫者禪讀為埤謂除地為壇在於梁甫以告地也梁甫是泰山之旁小山也刻石紀號也者謂刻石為文紀錄當代號謚案白虎通云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所以必於泰山何萬物之所交代之處也必於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刻石紀號者著已之功亦以自勸也增泰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印璽故孔子曰封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數者七十有餘三皇禪於繹繹之山五帝禪於亭亭之山三王禪於梁甫之山繹繹無窮之意禪於有德者梁甫者梁信也甫輔也亭亭者制度審諦道德著明梁甫者梁信也甫輔也

世流三句

上

梁甫者

應尚有云三字

信輔天地之道。今案書說禪者，除地為壇，而白虎通云：禪以讓有德，其義非也。案史記封禪書：齊桓公欲行封禪，管仲諫止，辭云：自古封禪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焉。昔有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伏犧氏封泰山，禪云云；神農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顓頊帝封泰山，禪云云；堯舜禹湯周成王皆封泰山，唯禹禪會稽，成王禪社首。其餘皆禪云云者，亦泰山旁小山名也。但白虎通與史記禪處不同，未知孰是也。白虎通又云：王所以巡守何巡者，循也。守者，收也。謂循行天下，收人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政化幽隱，有不得其所者，故必自行之，謹敬重民之至也。熊氏云：太平乃巡守，其義非也。已難於上。○注：吉土至則簡。○正義曰：饗帝于郊，以四時所兆祭於四郊者也。謂木帝於東郊，火帝於南郊，金帝於西郊，水帝於北郊。土帝亦於南郊，又王者各祭感生之帝於南郊，故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謂此也。○注：五帝至為風。○正義曰：五帝主五行者，即蒼帝靈威仰之屬，分主五行，各主七十二日。云是也。云無徵得其序，帝東方木色，蒼七十二日。云是也。云無徵得其序。

也者，即尚書洪範八曰：念用庶徵，庶衆也。徵，驗也。衆行得失之驗。云五行木為雨，金為暘，火為燠，水為寒。土為風，案洪範曰：肅時雨，若曰：義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是五行之氣，各有所主也。鄭義五行所主如此也。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注：自下事也。廟堂之上，壘尊在阼。

犧尊在西，廟堂之下，懸鼓在西，應鼓在東。○注：禮樂之

器尊西也。小鼓謂之應，犧周禮作獻。○注：壘音雷，犧素

縣音玄，應應對之應，作獻。君在阼，夫人在房。○注：人君

尊東也。天子諸侯有左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

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注：大明日也。問反。君西

酌犧象夫人東酌壘尊註象日出東方而西行也月

出西方而東行也周禮曰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

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壘

諸臣之所酢○夏禴戶嫁反下音藥禮交動乎上樂

交應乎下和之至也言交乃和正天道至至也

明天道用教以示人聖人則放之以為德故君立於

日月以象日夫人在西房以象月天道至教者謂天垂

法天之至極而為德○廟堂之上壘尊在作犧尊在

西者壘尊在作謂夫人在所酌也犧尊在西謂君所酌

也○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者縣鼓謂大鼓

也○在西方而縣之應鼓謂小鼓也在東方而縣之

應鼓謂諸侯時祭所用之禮故壘尊夫人所酌也

若天子之祭則壘尊在堂下故禮運云澄酒在下

謂三酒在堂下司尊彝云皆有壘諸臣之所酢則君

不酌壘也祭人射禮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鼓在其

東一建鼓在南東鼓朔鼓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

東南面大射禮是諸侯之法此亦諸侯之禮所以大

鼓及應所縣不同者熊氏云大射謂射禮也此謂祭

禮也是諸侯之法雖同諸侯祭射有異案大射注云

應擊應朔擊也又云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以此言

擊大鼓以其相近故云便也以其稱朔擊次擊應擊乃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引長

至也者謂堂上下禮樂交相應會和諧之至極也。禮樂至作獻。正義曰禮樂之器尊西也。諸鄭據此經而論犧尊貴於壘尊而犧尊在西。縣鼓大於應鼓而縣鼓在西。故云禮樂之器尊西。云犧尊周禮作獻者。案周禮司尊彝兩犧尊字作兩獻尊。鄭云獻讀為犧。○注人君至右房。正義曰此以經云君在阼。夫人在房。故云君尊東。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以卿大夫以下。唯有東房。故鄉飲酒鄉射尊於房。戶間賓主夾之。無西房也。知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以士喪禮主婦壘于室。在主人西。喪是記君之喪。婦人壘帶麻于房中。亦當在男子之西。故彼注亦云則西房也。又顧命云天子有左右房。此云夫人在房。又云夫人東酌壘尊。是西房也。故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象日至所酢。正義曰引周禮同尊彝者。蓋壘尊與此經中夫人東酌壘尊不同。故引以明之。見其不同之意。春祠夏禴禋用雞彝鳥彝之屬。其義具於明堂疏於此。

也者及其所自生。自由也。制禮者本已所由得民

心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作樂緣民所樂於已之

功舜之民樂其紹堯而作大韶。湯武之民樂其獲伐

而作濩武。護戶故。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勳及本也。脩樂以道志。勸之善也。故觀其禮

樂而治亂可知也。國亂禮慢而樂淫也。濂伯玉曰

君子之人達。觀其禮樂則知治亂也。濂伯玉。衛大

夫也名媛。濂其居反。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

其發而知其人之知。禮樂亦猶是也。音智。故曰君

禮樂亦猶是也。音智。故曰君

子慎其所以與人者註將以是觀疏禮也至人者。

禮樂相交。故此經更論先王制禮樂以節事道。志化

民治下也。禮也者。反其所自生者。自由也。言王者

制禮各友其本。王業所由生。以制禮也。猶若殷周為

民除害。以得民心。初生王業。其制禮還以得民心之

事而為禮本。樂也者。樂其所自成者。自亦由也。言

王者制樂。樂已所由成者。以制樂。若殷周之等。民樂

其用武。除殘討惡。以成王業。故作樂以尚其威武也。

但禮之與樂。俱是象其王業所由。但禮據王業之初

樂據王業之末。俱太平功成治定之後。制禮本論其

初。故云。反其所自生。作樂論其末。故云。樂其所自成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者。以禮為反本。故用

禮以節萬事。動皆反本。以初生王業。用此禮以得民

心。故用民心之義。以節事宜。脩樂以道志者。王者

脩治所作之樂。以道達已志。由已用此樂。以成王業

。故脩正其樂。以勸道已志。使行之不倦。故觀其

樂而治亂可知也。者若能以禮節事。以樂道志。則

治也。若不以禮節事。不以樂道志。則國亂也。故云。治

亂可知也。○濂伯王曰。君子之人。達者達。謂通達言

禮也至人者。

正義曰。前經明

禮也。自由也。言王者

制禮也。猶若殷周為

民除害。以得民心之

事而為禮本。樂也者。

樂其所自成者。自亦

由也。言王者制樂。樂

已所由成者。以制樂。

若殷周之等。民樂其

用武。除殘討惡。以成

王業。故作樂以尚其

威武也。但禮據王業

之初。樂據王業之末。

俱太平功成治定之後

。制禮本論其初。故云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

以節事者。以禮為反

本。故用禮以得民心。

禮也至人者。

正義曰。前經明

禮也。自由也。言王者

制禮也。猶若殷周為

民除害。以得民心之

事而為禮本。樂也者。

樂其所自成者。自亦

由也。言王者制樂。樂

已所由成者。以制樂。

若殷周之等。民樂其

用武。除殘討惡。以成

王業。故作樂以尚其

威武也。但禮據王業

之初。樂據王業之末。

俱太平功成治定之後

。制禮本論其初。故云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

以節事者。以禮為反

本。故用禮以得民心。

禮也至人者。

正義曰。前經明

禮也。自由也。言王者

制禮也。猶若殷周為

民除害。以得民心之

事而為禮本。樂也者。

樂其所自成者。自亦

由也。言王者制樂。樂

已所由成者。以制樂。

若殷周之等。民樂其

用武。除殘討惡。以成

王業。故作樂以尚其

威武也。但禮據王業

之初。樂據王業之末。

俱太平功成治定之後

。制禮本論其初。故云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

以節事者。以禮為反

本。故用禮以得民心。

制禮則尚其工匠之事。夏后氏尚匠是也。湯則以桀荒淫器物失所。湯以制禮樂之器而得民心。殷人尚梓是也。周武王以紂昏淫尊卑無敘。故尚文物車旅之屬而得民心。周人尚輿是也。此皆本其所以得民心是已。○**註**作樂至漢武。○正義曰作樂者緣民所樂於已之功。作樂章功成之事。已之功成人之所樂。故云所樂於已之功也。舜之民樂舜紹堯而作大韶。湯武之民樂其濩伐而作濩武者。此亦因其所由與禮不異。但禮雖治定乃作。則本其初始得民心之時。樂以成功乃為。即歌當時喜樂之事。所以與禮異也。但禮是初始得民心而已。樂是樂其未故其民心樂其紹堯樂其濩伐。○**註**動反本也。○正義曰王者治國動皆反本脩古。而以禮節之。○**註**勸之善也。○正義曰經云脩樂以道。志者言功成之極。故王者作樂之後恒脩治此樂章以道已。志行善不忘。故云勸之善也。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註**納牲於庭

時也。當用幣告神而殺牲。○從才用君親制祭。夫人

薦盞。**註**親制祭謂朝事進血。皆時所制者。制肝洗於

鬱鬯。以祭於室及主。○盞鳥浪反君親割牲。夫人薦

酒。**註**親割謂進牲孰體時。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

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

也。**註**勿勿猶勉勉也。○洞音勸納牲詔於庭。血毛詔

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

也。**註**肉謂之羹。道猶言也。○定徐丁設音設祭于堂。**註**

設祭之饌於堂。人君禮焉為祊乎外。**註**祊祭明日之

也。反一音如字

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其祭之禮，既

設祭於室而事尸於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周禮曰：

夏后氏世室，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詩頌絲衣曰：自

堂徂基，音亦處昌慮反。故曰於彼乎於此乎。詁不知

神之所在也。疏太廟至此乎。正義曰：此一節論祭

祫之祭，故云太廟。其實諸廟亦皆敬矣。此章所論，謂

侯伯子男祭廟之禮。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者，

此謂裸。曾既訖，君出廟門以迎牲，牽牲而入，納於庭

之時也。於時須告神以殺牲，大夫則贊佐執幣而從

君。君乃用幣以告神。君親制祭，夫人薦盞者，此謂

殺牲已畢，進血腥之時。斷制牲肝洗於鬱鬯，入以祭

神於室於此之時，夫人薦盞齊以獻之。侯伯子男之

君朝踐，君不獻，故夫人薦盞。君親制牲，夫人薦酒

者，謂薦孰時，君親割牲體於時，君亦不獻，故夫人薦

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者，謂制祭割牲之時，

則卿大夫從君也。薦盞，酒之時，命婦從夫人也。洞

洞乎其敬也者，洞洞質慤之貌。言君與夫人卿大夫

之等皆容貌洞洞然，其為恭敬也。屬屬乎其忠也

者，屬屬專一之貌。其心則屬屬然，專一盡其忠誠也。

詩經

卷

卷

禮記

卷

卷

知此於彼堂乎於彼空乎於此於彼乎以古語於此於彼故
記者引以結之○注納牲至於殺牲○正義曰納牲於庭時用幣以
告神○注親制至大夫贊幣故知納牲於庭時用幣以
血骨時者案郊特牲云取胙骨燔燎升首報陽也又
祭義取胙骨之後又燔祭祭腥則胙骨所用在腥爛
之前故知血骨是朝事時也云所制者制肝洗於鬱
鬯者約漢禮而知也知祭於室及主者郊特牲云詔
祝於室是也○注親割至體時○正義曰皇氏以為
謂薦孰之時進牲之親割也熊氏禮本牲為腥也謂
薦腥體孰體薦腥謂朝踐薦腥時孰體謂饋食薦
孰時案經文君親制祭夫人薦盜君親割牲夫人薦
酒薦酒薦盜既不得同時則割牲何得薦腥兼薦孰
熊氏之說非也○注肉謂之羹○正義曰爾雅釋器
文○注設祭至禮焉○正義曰知者特牲少牢皆設
饌在與此言設饌於堂故知人君禮也○注防祭至
也○注特牲云索祭祝于祊祊不云外故鄭彼注不云明

日釋祭也云謂之祊者於廟門外之旁內各焉者
釋宮云廟門謂之祊今曰釋祭於廟門外之西旁因
以廟門為稱故云因各焉云其祭之禮既設祭於室
而事尸於堂者以正祭設饌在室故知釋祭亦設饌
在室案有司徹上大夫賓尸坐尸侑於堂酌而獻尸
故知人君釋祭亦事尸於堂也但卿大夫賓尸禮畧
不設祭於室又不在廟門異於君也云夏后氏世室
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者證廟門之旁有室有堂也
又引詩頌絲衣之篇者證釋祭在堂事尸也絲衣之
篇論釋祭之時從堂上往於堂下之基故云自堂徂
基○注不知至在也○正義曰案郊特牲云不知神
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此文唯云於彼乎於此乎故
鄭云彼上文為注以會此文明是一也

一獻質註謂祭羣小祀也**三獻文**註謂祭社稷五祀五

獻祭註祭明也謂祭四望山川也**七獻神**註謂祭先

公疏一獻至獻神。正義曰：此一節明祭諸神獻數。但一獻而已。其禮質畧。三獻文者謂祭羣小祀最。其神稍尊。比羣小祀禮儀為文飾也。五獻祭者謂祭四望山川。其神既尊。神靈明察。七獻神者謂祭先公之廟。禮又轉尊。神靈重也。謂祭先公。正義曰：鄭知然者。案周禮司服職。玄冕一章祭羣小祀。故知一獻當祭羣小祀。絺冕三章祭社稷。五祀。故知三獻祭社稷。五祀也。毳冕五章祭四望山川。故知五獻祭四望山川也。鷩冕七章祭先公。故知七獻祭先公也。案此社稷五嶽。又大司樂祭社稷。奏太。望。奏姑洗。又禮緯云。社稷牛角。擗五嶽。四瀆。角。氏云。獻與衣服從神之尊。卑其餘處尊者以其有。與地同類。故進之在上。從國中之神。莫貴於社稷。以是地別神。故不為尊也。

大饗其王事與盛其饌與貢謂祫祭先王。音餘。三

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

也。此饌諸侯所獻。音昔。內金示和也。此所貢也。

內之庭實。先設之。金從革。性和。荆楊二州貢金三品。

音納。東帛加璧尊德也。貢享所執致命者。君子於

玉比德焉。龜為前列先知也。龜知事情者。陳於庭

在前。荊州納錫。大龜金次之。見情也。金炤物。金有

兩義。先入後設。見賢通反。下注世一。見同。炤音照。本亦作照。丹漆絲纊竹

箭與衆共財也。萬民皆有此物。荊州貢丹。兖州貢

漆絲。豫州貢纁。揚州貢篠簜。

纁音曠。綿也。劉昌宗古曠反。簜大黨反。其

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

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之

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周穆王征犬戎。得

白狼白鹿。近之。其出也。肆夏而

送之。蓋重禮也。出謂諸侯之賓也。禮畢而出。作樂

以節之。肆夏當為陔夏。肆依注一作陔。古來

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大饗之事。諸侯各貢其

方物。奉助祭之禮。大饗其王事。與者饗謂饗祭先

王饗中之大謂禘也。其王家之事。與與是語辭也。諸

侯雖有禘祭。不可致有九州之物。唯王者乃然。故云

其王事與也。三牲魚。謂四海九州之美味也。豆者

等是諸侯所貢。故云九州之美味也。豆者四時和

氣所生。故云四時和氣也。內金示和也。者謂諸侯

所貢。納金以為庭實。示其柔和也。以金能從革。故也

璧於上。尊崇其德也。以君子之德。與玉相以故尊之

也。龜為前列。先知也。此謂布庭實之時。龜在眾物

之前。而為列。先其有知也。以龜有靈。知故云先。知也

龜後者。以金能煇物。露見其情。丹漆絲纁竹箭與

眾共財也。者龜金之後。布陳丹之與漆也。絲也。纁也

竹也。箭也。與天下眾人共有此財也。故諸侯之朝來

而貢之。陳列在下。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

致遠物也。者知以上所陳。謂九州之內。諸侯此言其

餘者。謂九州之外。其於四海之國。無常貢之貨。各以

其國之當時所有而貢之。則招致遠物也。其出也。肆

夏而送之。蓋重禮也。者肆夏當為陔夏。其諸侯之賓

禮畢而出去。則奏該夏之樂而送之。蓋貴重於禮。雖禮畢而出去。猶該夏而戒之。使不失禮。○**注**盛其至先王。○正義曰。盛其饌者。即三牲魚腊。豆是也。貢者。則內金。示和龜。為前列之屬。是也。謂祭先王。以賓時。無此庭實。故也。知非朝而貢物。謂之大饗。賓饗。有三牲魚腊。則非祭天。以內金布庭實。又非饗賓。饗朝而貢物。不名大饗。孝經云。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故知此大饗。是裕祭也。以饗中最大。故稱大饗。○**注**實旅百奉之。以玉帛。故知金為庭實。今先設金者。發首。先云。內金。故知先設金。云。荆楊二州。貢金三品者。禹貢文。鄭注。以為金銀銅三品者。三色也。○**注**貢饗者。至德焉。○正義曰。知束帛加璧。行享之時。所執致命。者。觀禮文也。○云。君子於玉。比德焉。者。謂諸侯。執玉來貢。欲自勗勵。以玉比德。又示敬王。以玉比王。○**注**龜知至大龜。○正義曰。龜能豫知吉凶。故云。知事。情。後。故。觀禮。匹馬。車。上。九馬。隨之。鄭注。云。初。享。以。馬。之。

皮。然後乃陳龜。金竹箭之等。是也。○**注**金。燭。至。後。○**注**正義曰。金。燭。物者。解經。見。情。金。有。兩。義。者。一。示。和。是。見。情。故。云。兩。義。云。先。入。後。設。者。此。經。先。云。內。金。示。和。是。先。入。陳。在。龜。後。是。後。設。○**注**萬。民。至。條。蕩。○**注**正。義。曰。荆。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纊。揚。州。貢。條。蕩。皆。禹。貢。文。也。○**注**其。餘。至。近。之。○**注**正。義。曰。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者。安。亦。周。禮。大。行。入。陳。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者。安。亦。周。禮。大。行。入。陳。為。摯。其。六。服。之。外。於。九。州。之。外。謂。之。蕃。國。各。以。其。所。貴。寶。案。周。語。穆。王。征。犬。戎。祭。公。謀。父。諫。不。從。遂。往。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言。近。之。者。彼。因。征。而。得。非。因。貢。而。來。故。云。近。之。近。者。謂。近。其。貢。寶。也。○**注**出。謂。至。陔。夏。○**注**正。義。曰。肆。夏。當。為。陔。夏。者。案。大。司。樂。云。王。出。入。奏。王。皆。如。祭。祀。今。破。為。陔。夏。者。以。大。司。樂。之。文。大。饗。諸。侯。則。諸。侯。出。入。奏。肆。夏。此。經。是。助。祭。之。後。無。筭。爵。禮。畢。客。醉。而。出。宜。奏。陔。夏。故。燕。禮。大。射。賓。出。奏。陔。夏。明。不。

失禮也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言就而祭之不敢致也。宗廟之

祭仁之至也。仁恩也。父子主恩也。喪禮忠之至也。

謂哭踊祖襲也。但下音習。備服器仁之至也。謂

小斂大斂之衣服葬之明器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

謂來聘賵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言

禮有節於內可以觀也。祀帝至本也。正義曰此

之等所以禮為備具人道之至也。祀帝於郊敬之

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親戚之

所

必盡忠。心追念故云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亦此亦據喪禮備此小斂大斂之衣服及葬之明至也。者仁愛之親故云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故云義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者言君子欲觀其入行仁義之道必須用禮為其本。若行合於禮則有仁義。若不合於禮則無仁義。故云禮其本也。案前文有仁有義有敬有忠此不言敬與忠者舉仁義則忠敬可知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

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道猶由

也。從也。和戶。義君子至貴也。正義曰前文觀仁

人唯須有忠信。甘受和白受采者記者舉此二物。喻忠信之人可得學禮。甘為眾味之本不偏主一味。

長元隆

長元隆

長元隆

長元隆

長元隆

長元隆

故得受五色之采以和其質素故能包受眾味及眾采也。受五信之人可以學禮者心致忠誠言又信實質素為本不虛道者苟猶誠也道猶從也。言人若誠無忠信為本則禮亦不虛空而從人也。言雖學禮而不得也。是以得禮其人為貴也。則其禮道為貴也。人也學禮得忠信之人則是禮道為貴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誦

詩三百喻習多言而不學禮也。大旅祭五帝也。饗帝

祭天。毋輕議禮。謂若誦詩者不可以強言禮。其文強

友。於眾事。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節。明禮之為貴。貴

也。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禮既小。一獻之禮不足以行。大饗之禮。言雖習一獻。小祀其

帝是常祀祭天也。鄭直云祭天則感生之帝與圓丘俱包之也。

子路為季氏宰。宰治邑吏也。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

足繼之以燭。謂舊時也。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

皆倦怠矣。以其父也。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

大矣。偏任為跛依物為倚。跛彼義反注同。他日

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于階。質明而始行事。

晏朝而退。室事祭時。堂事。饋戶。與音豫朝直孔

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多其知禮。路

至禮乎。正義曰前經既明禮為其重故記者引子

路能行禮之事。季氏祭逮闇而祭者逮及也言

氏祭於宗廟逮至日闇而行祭禮。日不足繼之

故繼日明而以燭也。有司跛倚於物臨於祭祀其

久有司倦怠故皆偏跛邪倚於物臨於祭祀其為不

敬甚大矣。他日祭子路與者言往舊以來所祭之

時恒皆如此。他日謂別日其後別日而祭子路與在

行禮之中。室事交乎戶。外入將饋至戶內人於戶受

饋設於戶前。相交乎戶。於戶也。堂事交乎階。謂

謂正祭之後。饋尸之時。尸於堂。故云堂事交乎階。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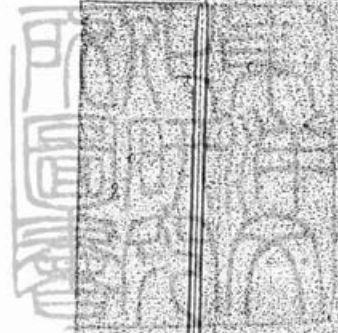
堂下之人送饋至階。堂上之人。在階受取是交乎階。謂

明之時而始行事。晏朝而退者。質正也。晏晚也。謂正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四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